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委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七、九、十一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发展改革委	大渡口区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3.增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作为实施依据。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3	区发展改革委		除主题公园、旅游项目和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由区县(自治县)属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4	区发展改革委		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或跨区县调水的城市供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				
5	区发展改革委		除跨长江、嘉陵江、乌江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6	区发展改革委		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千吨级以下内河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7	区发展改革委		非跨长江、嘉陵江、乌江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发展改革委		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网外的不跨区县（自治县）地方公路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3.增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作为实施依据。	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9	区发展改革委		非国家规划矿区的其它规划矿区内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10	区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为国家电网公司以外的其余 110 千伏、35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核准				
11	区发展改革委		非燃煤燃气热电项目核准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2	区发展改革委		余热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区发展改革委		除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和我市市内主要河流上的水电站项目、非主要河流上联合梯级开发及跨区县（自治县）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小水电代燃料和农村电气化项目除外）以外的其他水电站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发展改革委		除跨区县(自治县) 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和涉及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及区县(自治县) 城市规划区内、跨区县(自治县) 建设的堤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12 号) 第四条。 3.增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作为实施依据。	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涉嫌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 ,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15	区发展改革委		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和跨区县(自治县) 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小一型水库项目以外的水库项目核准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区发展改革委监督的招标投标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p> <p>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徇私舞弊；</p> <p>2.滥用职权；</p> <p>3.玩忽职守；</p> <p>4.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4.《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p> <p>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区县(自治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确认	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8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价及监督管理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2.《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发改投〔2014〕2129号)第二十九条;3.《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发改投〔2010〕31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 2.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和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3.违法下达投资计划的; 4.违法批准增加建设资金的; 5.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8.为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审批许可的; 9.其他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检查	对被稽察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及监督管理	《重庆市重大项目稽察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隐匿不报或者不按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3.违反稽察工作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其他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重大项目稽察条例》第三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0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八条;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0号)第四条;4.《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令)第五条;5.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六条;6.《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 2.滥用职权; 3.玩忽职守; 4.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4.《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综合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2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节能减排工作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36号)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区县级举债建设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不含区县政府举债修建未纳入政府性债务年度增减计划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审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第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政府举债修建已纳入政府性债务年度增减计划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4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31号); 3.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31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十三五”规划编制程序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9号); 4.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6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编制区域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31号); 2. 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8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制定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战略、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制定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三定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0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3.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渝发改合〔2015〕379号)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5号令;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6.《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5年第22号令;7.《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3年第1号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不核发确认书的; 2.对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核发确认书的; 3.确认书核发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点第(一)(三)(四)条；</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4〕64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4〕66号)</p>	<p>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备案的；</p> <p>4.对应属备案管理项目进行变相行政审批的；</p> <p>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7.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2.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32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p>1.《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收费行为不立案、立案后不查处或处罚不当的；2.在三十日内未完成举报处理工作或未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的；3.不提请有关部门或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1-4.《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4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督检查行为行政处罚	1.《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四条； 3.《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价格法》第四十六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违反价格鉴证规定行政处罚	《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价格鉴证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转让受委托的价格鉴证工作;出具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给委托单位回扣或者购买鉴证物品;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2.价格鉴证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鉴证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接受价格鉴证业务;提供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购买鉴证物品;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第三十四条。	
36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行政处罚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1号)第十九条;2.《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渝府令第28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1.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2.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4.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5.瞒报、虚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信息的;6.泄露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的;7.将价格监测信息用于价格监测工作以外活动的;8.影响监测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的。	1-3.《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一条;4.《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5~8.《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违反价格成本监审规定行政处罚	《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渝府令第 286 号)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成本监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经营者商业秘密的。	《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	
38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强制	暂停相关营业	1.《价格法》第三十四条;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1.《价格法》第四十五条;2.《价格法》第四十六条;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39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第十六条;3.《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 号)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1.《价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4 号)第十三条；3.《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 年第 2 号)第三条、第六条；4.《重庆市定价目录》(渝价〔2015〕270 号)；5.《重庆市价格听证目录》(渝价〔2012〕42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的;2.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3.制定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4.违反规定程序组织或者举行听证会,情节严重的;5.在听证会的组织或者举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价格法》第四十五条;2.《价格法》第四十六条;3.《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三十一条;4.《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三十二条;5.《价格法》第四十六条;《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三十三条。	
41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价格成本监审、调查	1.《价格法》第二十二条;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十一条;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2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渝府令 286 号)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2.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制定价格。	1.《价格法》第四十六条;《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条;《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价格监测	1.《价格法》第二十八条；2.《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1 号）第三条、第九条；3.《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渝府令第 28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2.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3.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4.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5.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1.《价格法》第四十六条；2-4.《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一条；5.《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	
43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明码标价方式监制	1.《价格法》第十三条；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8 号）第六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190 号）第二条第（七）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泄露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价格鉴证	<p>1.《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2.《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3.《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第一条、第二条；4.《重庆市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渝价〔2012〕8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5.《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十八条；6.《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价格鉴证机构有下列行为行为之一的：转让受委托的价格鉴证工作；出具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给委托单位回扣或者购买鉴证物品；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2.价格鉴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鉴证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接受价格鉴证业务；提供虚假的价格鉴证结论；购买鉴证物品；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3.价格鉴证人在价格鉴证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p>	<p>1-2.《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第三十四条；3.《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投资活动参与主体诚信信息记录、公告及惩戒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第二十九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1号)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修改记载失信行为数据的； 2.未按规定保存记载失信行为确认过程及相关纸质、影像、电子数据等资料，造成丢失、损坏或被篡改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参与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